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簡字第324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國揚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8年度毒偵字第19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國揚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黃國揚之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 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為施用第二級毒品而持有該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㈡被告前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科刑及執行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 份附卷足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 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另參以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 號解釋之意旨，審酌被告前已因犯同類型案件而經法院判處徒刑執行完畢，理應產生警惕作用而提升自我控管能力，不再觸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然而被告卻故意再犯本罪，足見其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爰依刑法第47條第1 項規定加重其刑。

㈢又被告於違犯本次施用甲基安非他命犯行後、未被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公務員或機關發覺上開犯行前，即向警方主動坦承本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犯行，復接受警方採尿送驗，而自願接受裁判等情，業據被告於警詢時供陳明確，並有查獲施用毒品案件報告表存卷足憑，則被告係對未發覺之犯罪自首而接受裁判，參以被告自始坦承其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並就犯罪情節供述明確等情，堪認其確出於悔悟而自首，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後減

之。

㈣茲審酌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執行完畢，仍未能戒斷惡習，竟再次施用毒品，顯見其戒除毒癮之意志力非堅，又其所為足以戕害其身心，易滋生其他犯罪，殊值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且施用毒品行為於本質上係屬自我戕害行為，反社會性之程度較低，兼衡其教育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李怡增、李忠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3　　日

簡易庭　　法　官　陳嘉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4　　日

書記官　李勝群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8年度毒偵字第199號

被　　告　黃國揚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國揚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下稱屏東地院）以105年度毒聲字第265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06年1月4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現更名為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5年度毒偵字第1707、213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嗣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5年內之106年間，復因施用毒品案件，分別經屏東地院以106年度簡字第848號、107年度簡字第921號判決各判處有期徒刑4月、4月確定，並經屏東地院以107年度聲字第141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其中屏東地院106年度簡字第848號部分，甫於107年2月16日執行完畢。詎其仍未戒斷毒癮，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07年10月21日某時許，在其位於屏東縣○○鎮○○路○段○○○○號住處內，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點火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其為列管之毒品調驗人口，經警通知到場，採集尿液檢體送驗後，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國揚於警詢時坦承不諱，且被告之尿液檢體經送驗結果，確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室107年11月2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號：Z000000000000號）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辦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尿液送檢人真實姓名對照表各1紙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前科及執行紀錄，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存卷可佐，其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6　　日

檢　察　官　李怡增

檢　察　官　李忠勳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　　日

書　記　官　郭潔兒